

试论权力产生于“共存”需要 ——兼与伍代春等商榷

梁承碧

(漳州师范学院政法系, 福建漳州, 363000)

摘要: 伍代春等《论权力产生于差异》一文以原子主义假说为出发点, 批驳了权力产生于资源占有这一成说后, 提出权力产生最本质的原因是“个体差异”。这使政治权力的产生被蒙上了一层难以捉摸的偶然性色彩; 同时还带来了一系列的诸如权力合法性问题、人民主权学说等政治学理论的困境; 与君主立宪制的精神也无法相容。人类作为一个以群体的方式生存着的物种, 持集体主义预设, 诉求于结构主义分析是合理的。由于权力是共同体的一结构属性, 因而当产生于“共存”需要。

关键词: 权力起源; 个体差异; “共存”需要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2-0179-05

权力(本文特指政治权力)产生的模式究竟是怎样的? 近年来, 这成为一个争议性话题。伍代春、陈昌文《论权力产生于差异》一文^[1](以下简称伍文), 在机智地批驳了权力产生于资源占有这一成说后, 提出权力产生最本质的原因是“个体差异”。不可否认, 由于将权力产生的原因从物的因素推进到人的因素, 在深刻性上, “差异”论确实比“占有”论前进了一步。不过, 令人遗憾的是, 个体差异在权力的产生中尽管扮演了一个不容忽视的角色, 但还不是最为根本性的东西。伍文试图认定权力产生的动力却最终没能阐明权力产生的动力机制, 给人一种似是而非、或者说片面的印象。因此, 对权力产生的模式仍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当然我们的探究还得从“差异”论的失足开始。

一、“差异”论研究方法的缺陷及其理论困境

伍文将权力产生的本质原因归结为“个体差异”。但伍文顶多只是罗列了权力现象中的精英现象, 并没有阐明权力产生的动力机制。认真审视, “差异”论失足的深层原因乃是方法论上的, 即论者或许是不自觉地对权力现象的载体持了一种不当的预设: 视人类社会为个体的聚集(即原子主义假说)。众所周知, 原子

主义假说只是在自由主义的语境中才有某种正当性, 而运用于考察权力起源这样的发生学问题无异于缘木求鱼, 因为这种非历史主义的致思路径回避了科学研究所必须的结构分析^{①[2](413-447)}。

那么, 伍文是怎样滑向原子主义假说的呢? 关键在于, 当他把目光从物的因素转向人的因素时, 他在选权力定义时采取了一种过于简单化的、因而不免片面的做法。伍文挑了“能力”这一权力定义, 并将其定位于“个体的能力”这一更为狭窄的意义上^②——伍文通篇都贯彻了这一用法。其实, 从“能力”的角度来定义权力, 也绝不应仅指个体能力(姑且假设这一理解是正确的), 甚至主要地应指集体能力。根据牛津英语词源词典, 在13世纪, 人们就倾向于把权力(power)定义为“武装起来的人们的团体”(body of armed men), 这提示了从集体能力的角度理解权力的合理性。研究政治思想史的塔利教授甚至特意把政治权力和个体性权力, 如父权等, 区分开来, 他告诉我们, “17世纪的所有经典文本”都是(“以关联的方式”)把政治权力理解为一种集体的能力^{[3](5)}。(例如, 洛克在《政府论》中明确地把政治权力称为“共同体的力量”或“强力”^[4]。)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基本上倾向于把政治权力描述为“有组织的暴力”。显然, 将权力定义为“集体的能力”是对权力的载体作了集体主义的预设, 而将权力定义为“个体的能力”,

收稿日期: 2008-09-22

作者简介: 梁承碧(1969-), 男, 湖南耒阳人, 福建漳州师范学院政法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

我们只能认为是对权力的载体作了原子主义的预设。

以原子主义假说为出发点,伍文的论证过程陷入了不可自拔的矛盾和尴尬。先看伍文的第一个论据,即对权力概念的分析。在表明对权力的理解后,伍文抓住丹尼斯·朗,认为从他的权力定义(“权力是某些人对他人产生预期效果的能力”)可见,体现人的“意向性”的“预期效果”在外延上具有广泛性——“若从这个角度来看,权力在个体意义上是普遍存在的,是平等的。……力大无穷者可以依靠自身的体力实现影响他人的预期效果;聪慧者以智慧实现这种预期效果。而平凡之辈也可以依靠自身的特点来实现影响他人的预期效果。”所以权力的现实表现便是经过抵消的结果。伍文因而总结说:“即使我们认为权力产生于差异,也不会带来宿命论的倾向。”但这种达尔式“A→B”权力模式表明,权力无非是无数个原子的碰撞而已。更要紧的是,根据伍文对权力概念的展说,完全可以推断:权力即差异。一个同义反复!这恰恰说明将权力产生的本质原因归结为“个体差异”理路不通。伍文的另一论据是对社会契约论所作的一个推论(并趁此罗列了一份精英谱)。他认为,社会契约论必然假设“早就产生了承担公共权力的优秀的社会成员”,结论是:“这种通过契约的方式让渡出来的公共权力并不是来源于天赋人权,也不是来源于契约让渡,而是来自社会上出现了使这种契约让渡可能产生的个体成员或一些成员。”这里我们且不追究伍文把理性主义的社会契约论所作的历史主义的改头换面,也不追究伍文的结论是如何来路不明,单看公共权力来自于个别或一些精英的结论本身,我们得到的似乎是如此一个暗示:政治权力乃是精英身上的某种寄生物(这使人联想起鲁迅诗句“文化人已乘文化去,此地空余文化城”。所讽刺的一种关于“文化人”与“文化”之关系的错误观念),因此,政治权力的产生被蒙上了一层难以捉摸的偶然性色彩。自然,任何熟悉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方法的读者都不会接受这样的观点。

不仅如此,伍文将权力产生的本质原因归结为“个体差异”,事实上还带来了一系列政治学理论的困境。例如:一,使权力合法性问题悬搁起来。换言之,即使权力合法性问题无从提出。既然承认公共权力是某些精英身上的寄生物,那么那些身上没有这种寄生物的人还有资格对“认同”与否的话题置喙吗?二,使人民主权学说成为空穴来风。社会契约论者提出,公共权力是人民让渡出来的,因此公共权力的最终所有权还在人民,即主权在民。认为公共权力来自个别或一些精英,人民主权学说的墙脚就被挖空了。三,与

君主立宪制的精神也无法相容。在君主立宪制中,君主成为虚位元首,成为国家的象征(这一象征有时是需要塑造的,特别是在开国之时);这时作为公共人格承担者的君主的个人特点和才能已并非紧要——如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所指出的。但“差异”论是无法提供与这种政治现象和政治理念相容的理论解释的。这些理论困境的出现,对“差异”论者来说,恐怕既是意想不到的也是不情愿看到的。

二、结构主义分析: 权力产生于“共存”需要

人类作为一个物种是以群体的方式生存着的一——诚如布尔斯廷所言:“人类曾经由于他们的共同弱点而集合在一起。”^{[5](452)}所以,人们对早期人类社会进行研究时普遍倾向于持集体主义预设^{[6](102)}。而持集体主义预设就意味着诉求于结构主义分析的合理性。我们对权力起源模式的探讨便在这一方法论框架之下进行。

卢梭对权力产生机制的推测就契合这一理路。他在《社会契约论》中分析说:“如果人类在自然状态中生存,遇到的障碍超过了个人在同一状态生存所需要的能力,那么原始的条件就无法再维持下去了。鉴于人们没有能力创造出新的力量,而只可以联合及操作现存的力量,那他们保证生存的唯一途径就是将分散的力量合在一起,克服任何一种阻力。这个凝聚在一起的力量需要一个角色来协调指挥,以便采取共同的行动。”^{[7](52)}而类似的战国时荀子的分析或许更具有抽象性和本体论色彩。他指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荀子·王制》)又说:“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枢要也。”(《荀子·富国》)从他们的论述可以看出,由于来自于自然环境的压力(包括物种竞争的因素),集体主义对于人类生活是必要的;而权力——使集体得以形成的一种结构性因素——显然乃是为了共同行动以满足“共存”需要的产物。社会学家帕森斯对权力的理解与此不谋而合:他反对把权力看成个体之间的零和博弈手段,而视权力为一种“社会结构的属性”,认为权力具有“实现集体目标”的功能^[4]。

我们把结构主义方法运用于实际的权力产生历史

过程的分析，是基于两个理由：其一，民主的必然性。为了得到一种满足克服生存障碍所需要的合力，先民必然诉诸自觉而平等的联合并推举共同信服的领导者，只有民主制才能为这种生活方式提供充分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其二，民主的普遍性。原始民主制的普遍存在是一个经验性事实。如钱乘旦教授所指出的：“世界上哪一个民族没有经历过这样一个阶段，哪一个民族没有原始状态下的部落民主制呢？”^{[8](23)}完全可以断定，原始民主制即是早期人类的权力生成机制。这种早期的权力生成机制似乎出于自然而非创设：如“长老会议”的长老们的被选是由于他们的经验和处事头脑冷静对共同体的生存是绝对必要的；根据摩尔根的描述，北美印第安部落的情况是，哪个方向存在安全压力，选出来的酋帅也就多。联想到早期人类的低能状况以及人群规模的相当有限，“共存”需要作为权力起源的根本原因会给人一种相当深刻的印象。当然，这种前公共权力甚至还不能被一般地称为“权力”，因为它的表现形式不是专横的命令，而是大家惯于遵守的习俗、惯例、禁忌等——但终究是一种明显可感的力量：因为它总是诉诸种种消极性制裁以促使每个成员自觉地践履一些必要的义务，为的是共同体的生生不息。

政治权力的产生正是以原始民主制为起点的。因此，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描述“政治观念的发展”时就充分注意了从氏族社会权力到政治社会权力的演进的历史连续性。这种演进的动力在于：战争频繁和剧烈，给了军事首领崛起的机会。不过，军事首领的崛起还是依托于当时的权力生成机制——原始民主制。而民主制总是最有说服力地告诉人们：权力来源于共同体的“共存”需要。例如，“习用干戈”的黄帝乃是由于为拯“百姓”于“暴虐”而制服炎帝、消灭蚩尤从而被诸侯“推戴”为“天子”的；（《史记·五帝本纪第一》）鲜卑首领檀石槐、柯比能亦是凭其“勇健”保护了部落且“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云云而被“众推以为大人”的。（《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只有当战争使共同体规模扩大，据血缘关系组织居民已感不便，按地域组织居民势有必然，军事首领的权力就转换为真正的政治权力了。最初的政治权力仍处于原始民主制的框束之中（一个在此不甚妥当但却有趣的例子是，满清统治者集团甚至在直接取得专制统治权以后，统治者集团内部仍然长期保持着原始民主制的遗风，即其“诸王议事会”），它的蜕变或异化是在摆脱原始民主制的过程中完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原始民主制逐渐崩解而让位于专制政制——或

许正因为意识到这一点，托克维尔才至于敢断言：民主是古老的，专制是晚近的^{[9](216)}。

顺便补充一下，伍文望文生义地误用了“金枝”的传说。其实，根据弗雷泽对这一传说的寓意所作的人类学探究，反倒说明了权力产生于“共存”需要。巫师或巫医是社会演进过程中最古老的专门职业的阶级，他们满足了原始思维支配下的某些心理需要以及某些现实需要，比如祈雨、治病、诅咒敌人等。其中个别的优秀者有机会上升为神圣之王，也是因为满足共同体的一些紧迫需要方面有过出色的表现。但这样一来，他也就成了神的化身，要承担难以想象的重负：一方面，他成了“世界平衡的支点”，一举手一投足都事关重大，无数的禁忌便加之于他了；另一方面，现实中的灾难，如旱灾、饥谨、疫病和风暴发生，人民都要归咎于国王的失职或罪尤。这样就产生了到处盛行的杀王风俗——为的正是整个共同体的保全。可见当王也是苦差使，许多人不愿就任；但国王这一职位对于共同体来说又是不可或缺的，于是又产生了各种形式的把王位强加于人的做法，如：“在柬埔寨，常常需要把水火之王的王位强加给不愿就任的后继人。在野人岛，那种君主制实际上已经终结，因为无法劝诱任何人去接受这个危险的荣誉。西非有些地区，国王死后，王室总要开一个秘密的会议决定王位继承人，选中了谁，就突然把谁抓了起来，捆绑着送入神屋内监禁起来，直到他同意接任王位才放出来。”^{[10](267)}这正合了我们的一句俏皮话：“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你是，你就是，不是也是。”

三、“共存”压力缺位即不能产生政治权力

如果权力产生于“共存”需要这一论断确当，那么它理应经得起事实的检验——即，应当能找到一些史实以证明：倘使向政治权力演进的动力（高于来自自然环境的更高层次的“共存”压力）缺位，那么在一个原始的人群中政治权力是不可能进一步发展出来的。下面通过若干史例的分析以为验证。

第一种情况：几乎不存在“共存”压力。以澳洲大陆土著黑人为例^{[11](1-40)}。

到1788年英国殖民者入侵之前，澳洲大陆土著黑人可谓生活于伊甸园中：首先，大陆周围是茫茫大海，不易为北方的欧亚大陆上的人类侵袭。其次，生活资源颇为充裕。据统计，到1788年，澳洲大陆黑人已有500余部落，人口总数30万，平均257平方公里才有

1人。而陆上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非常丰富，是天然的狩猎和采集的乐园。在能捕捉的很多种动物中，袋鼠有决定意义。专家估计，澳洲大陆袋鼠经常保持在1亿左右，由于大陆上没有凶猛的动物，这1亿袋鼠是30万人的捕捉对象，平均每只以5公斤计，约有5亿公斤肉（合50万吨），每个黑人仅此可拥有1.6吨。同时，植物食物也丰足，可采集的品种很多。仅昆士兰一地土人食用植物竟有239种之多。这些可食植物构成了一套完整的植物食物系统。

可见，澳洲土著黑人几乎不存在“共存”压力。这样，频繁和激烈的战争也丧失了动力——或许是在狩猎活动中得到了宣泄——澳洲大陆黑人部落之间的战争关系几乎不值一提：冲突乃至战争的原因无非是违反了习俗的规定，如掠夺妇女、巫术攻击之类；战争的过程也很简单，杀死仇敌或放倒敌方两三个人，完成“血亲复仇”即宣告结束。相反，和平友好成了关系的主导方面：在收获季节，许多部落聚集一起庆祝丰收；他们相互参加一些仪式，如“成人礼”；他们相互通婚，互派使者，进行物物交换。

因此，在如此宽松的生存环境中，所要做的主要是维持部落内部秩序，而这有氏族社会的习俗、禁忌和规则就够了。所以，澳洲大陆黑人部落的领导机构到1788年时仍然是“长老会议”，一个由年老者组成的集体领袖。

第二种情况：有“共存”压力，但压力较弱或不够大。以努尔人为例^[12]。

努尔人生活于尼罗河畔，堪称一个“寄生在牛背上的人群”。他们的兴趣只在于牛，他们的财产也是以牛来计算的。因此一个努尔人再富有，富有的程度也是有限的；再穷，也不至于“一牛”不名——可谓贫富有限。他们往返于高地（避洪）和草地（放牧）之间。他们满足于这种生存样式——甚至认为他们的地盘是世界上最好的牧场。他们拒绝任何加之于他们的改革。这种自足性与简单性乃是努尔人文化上的特点之一。

不仅如此，努尔人还养成了一种民主的意识。他们很容易被激怒，从而发动暴力行为。这种暴躁的性格使他们对任何限制都感到厌烦，没有谁会对一个高高在上的人表示认可。在他们自己人中间，甚至当一个人感到有一点命令的成分存在时，他也会愤怒不已。他或者不去执行，或者以一种漫不经心、拖拖拉拉的方式执行这一命令，这比拒不执行命令更具有羞辱性。即使进行战争，对努尔人来说，也只是一种自动性的合作行为，勇敢善战者作出临时的简单战术指挥，没有任何持久性的领导身份。

显然，是特殊的生存模式和长期的偏安一隅造就了努尔人的文化特点。但这并非说努尔人高枕无忧。事实上他们还是面临着“共存”的压力：牛群数量难免有不足之虞（尤其在遭遇牛瘟时），并且常常要为控制牧场和保护牛群而战斗。但这种压力并未大到让他们改弦更张的程度——畜产品稍欠，小量种植和捕鱼即可弥补；牛群不足，可以到丁卡人那儿去掠抢，而富庶的丁卡人是一贯较为顺从的。可见，没有支持长期的对峙性战争的动因。所以，努尔人中有些武士尽管非常出名，但他们没有机会建立政治权威。努尔人有豹皮酋长和预言家就足够了——二者都是以原始秩序为要务的仪式专家。

通过上述可见，当“共存”压力不存在或不够大时，原始的共同体是不可能进一步发展出政治权力的。当然，这里有一种特殊情况需加解释：当英国殖民者入侵时，澳洲大陆黑人不是面临巨大压力么？他们为什么没有发展出政治权力呢？原因是：像北美印第安人遭遇欧洲人一样，他们都是原始人面对现代人——套用汤因比的话来说——“挑战”过于严酷，他们没有“应战”能力，前途只能是灭亡而不是进化。这与本文的观点并不矛盾。

四、余论：正确理解个体差异与权力之间的关系

本文立论的依据是：集体主义假说在解释力上具有优越性。在集体主义假说的视野下，贯彻结构主义分析方法，“个体差异”作为权力本原的地位便被剥夺：既然权力是共同体的一种结构性属性，那么任何个体（或个体差异）都只能是这一结构的更为初始的构件之一。这样看来，总体上言之，“个体差异”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是共同体根据现实需要而选择是否托付职位的依据。

审视历史的长河，不同时代有不同的需要，任何共同体都会根据需要推举优秀的成员来充当领头羊。

“历史是贵族的坟墓”这一名言也许很恰当地描述了精英与权力现象的不解之缘。但作为个体成员的精英并不完全是消极被动地对待权力。精英对权力的主动作用模式有三种：他们可以凭借自己的资质和主观努力而争取权力、保持权力或扩大权力（这些当然都有别于权力之起源）。扩大权力，如果用洛克的话来说，就是扩大“共同体的力量”。这当然是最辉煌的事业，正如西塞罗在谈到个人怎样才能获得最伟大的地位时明确断言的：扩张帝国比管理帝国更为光荣^{[13][13]}。扩

大权力有两条途径：其一是开疆拓土，从量上扩大共同体的力量；其二是改善共同体各种因素的组合(精英本身作为这种组合的因素之一)，从质上提高共同体的力量。但无论如何，精英作用的发挥总是在社会需要的召唤之下，并且不能脱离共同体的内在结构——如同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大力神，他不能脱离赋予他力量的大地，一旦脱离了大地，他就失去了一切力量。

不管从被动的角度还是从主动的角度来理解个体差异在权力现象中的作用，总是与我们对权力基本内涵的理解相吻合的。我们认为，权力从其发生学的意义上说，应被视为一种“社会结构的属性”，抑或一种“共同体的力量”(有时为方便起见可以被简单地称为“职位”)。当人们从个体能力的角度来理解权力时(顺便挑明，持此谬说的中外学者大有人在)，显然已经误解了权力的本质——这要么只是描述了丛林中食物链的一个环节——猎手对猎物的关系，要么是把一种结构性力量错误地看成了一种个体的力量，要么是把个人权威与权力作了等量齐观式的混淆。当人们习惯于把一种结构性力量(共同体的力量)视为一种个体的力量时，这表明“公共权力”已经异化，成了一种具有任意性的宰制力量——正是因为如此，民主化便可以理解为一种矫正性的历史使命。

注释：

① 根据结构主义社会人类学家布朗的观点，在自然科学中，凡是可以通过感官接触的宇宙万物都必须进行结构的分析；由于社会现象可以被视为一种独特的自然现象——因为它涉及的是个体生物体之间的联合关系；所以，结构主义对于社会现象的研究具有同样的科学效果。布朗甚至骄傲地称结构分析为所找到

的“一种洞察世界本质的工具”。详见参考文献[2]。

② 伍文具体是这样说的：“权力(power)一词，在英语中通常用作能力(capacity)、技巧或禀赋(talent)的同义语，对外部世界产生某种效果的能力以及潜藏在一切人的表演中的物理或心理能量。”

③ 《原始社会史》一书在梳理原始社会史学史时概括说：“所有这些著作都有一个特点，它们的作者都是从自古以来原始社会都存在着集体主义这一默契的观念出发的。”详见参考文献[6]。

参考文献：

- [1] 伍代春, 陈昌文. 论权力产生于差异[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43-46.
- [2] A·R·拉德克利夫·布朗. 原始社会结构与功能[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7.
- [3] 詹姆斯·塔利. 语境中的洛克[M]. 上海: 华东师大出版社, 2005.
- [4] 赵芳琳. 权力诸种概念述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4): 144-146.
- [5] 丹尼尔·J·布尔斯廷. 美国人——民主的历程[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 [6] 苏联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原始社会史——般问题、人类社会起源问题[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 [7] 张康之, 齐明山. 一般管理学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8] 钱乘旦, 陈晓律. 英国文化模式溯源[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 [9] 陈明, 朱汉民. 原道·第十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詹·乔·弗雷泽. 金枝[M].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1998.
- [11] 张天. 澳洲史[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12] 埃文思·普里查德. 努尔人[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3] 肯尼思·O·摩根. 牛津英国通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On power from the necessity of “co-existence”

LIANG Chengbi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363000, China)

Abstract: After criticizing the old view that power stems from the resources possession, the paper, *The Power Stems From the Difference*, based on atomism, argues that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 is the true cause of power. This makes the origin of the political power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same problem rises when we turn to these theories such as legitimacy, people's sovereignty and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o the human race, with a grouping style, collectivism is a right base for analysis and it suggests that a constructivism approach is reasonable, which can lea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power stems from the necessity of “co-existence”.

Key words: the origin of power; individual difference; necessity of “co-existence”

[编辑: 颜关明]